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刘德强先生、吴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德强先生、吴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吴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吴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国忠：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南：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沙昶：_____

2022年4月27日